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有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5,385,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995%，持股比例由 34.88686% 下降至 29.99995%，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金通安益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85,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995%，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005,27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869,930股)的34.88686%。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

1. 2024年1月18日，金通安益二期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1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869,930股)的3.50004%。减持完成后，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31.386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二期	协议转让	2024年1月18日	33.55	4,615,500	3.50004

2. 2025年3月17日-2025年3月18日，金通安益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617,902股)的1.38686%。减持完成后，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29.999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金通安益二期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7日	24.25	83,000	0.04496
		2025年3月18日	26.50	2,477,400	1.34191
合计				2,560,400	1.38686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85,281股，占公司总股本(184,617,902股)的29.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通安益二期	合计持有股份	14,436,801	10.94776	11,189,421	6.06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36,801	10.94776	11,189,421	6.06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永刚	合计持有股份	31,568,471	23.93910	44,195,860	23.93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92,118	5.98477	11,048,965	5.98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76,353	17.95432	33,146,895	17.9543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005,272	34.88686	55,385,281	2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28,919	16.93253	22,238,386	12.045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76,353	17.95432	33,146,895	17.9543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131,869,930股为计算基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合计转增52,747,972股,公司总股本由131,869,930股增加至184,617,902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是以公司总股本184,617,902股为计算基数。

2.上述数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金通安益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永刚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通安益二期、袁永刚)》。

4.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通安益二期、袁永刚）》；
2. 金通安益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